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收到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14]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经查，天天基金在销售部分基金产品过程中，在官方网站及相关互联网资料中存在“活动年化总收益 10%”、“欲购从速”、“100%有保证”等不当用语，且未充分揭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天天基金限期整改。

同时，上海证监局出具了沪证监决[2014]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天天基金总经理陶涛限期落实整改工作并书面报告。

天天基金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与报告。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